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填报人：彭晓锋

联系电话：8220586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市教育局直属单位的预算审核、会计核算、财务决算、国库支付等财务管理的事务性工作。承担国家（含地方政府）学生资助（奖学、助学、教育救助）等方面的实施及管理工作。承担教育发展基金的筹集及管理工作。承担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验核、教师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信息采集及维护等事务性工作。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深入贯彻市教育局党组改革部署，切实履行集中核算单位“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使命担当，做到财务核算保安全、不出事、提效能，让领导放心，让学校舒心；在学生资助、教育基金管理方面，坚持保基本、惠民生、托底线，让群众满意、社会肯定，跑步跟上深圳教育综合改革新格局，为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锦上添花。

（三）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中心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年度预算，结合中心及市教育局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安排，从财务核算、学生资助及教育事务等方面规划预算。中心 2024 年度年初预算规模为 4,673 万元，年中因为学生资助中央补助经费专项资金下达、增人增资等因素进行预算资金调整，最终全年预算规模为 4,770 万元，具体如下：基本支出预算

为 1,421 万元（包含人员经费 1,365 万元，公用支出经费 5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为 3,349 万元。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中心也按照要求，坚持做到绩效目标完整、明确、清晰、可衡量，并与中心履职紧密相关，符合实际工作要求。

（四）2024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中心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含调整追加）为 4,770 万元，实际支出 4,761 万元，完成率为 99.8%。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为 1,413 万元，完成率为 99.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57 万元，完成率为 99.4%；公用经费支出 56 万元，完成率为 99.6%。项目支出为 3,348 万元，完成率为 99.9%。其中，教学及科研经费 3,271 万元，完成率为 99.9%；购置费为 78 万元，完成率为 99.9%。（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中心 2024 年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中心 2024 年年初集中采购购置类经费为 101 万元，年中调减 2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78 万元，完成率为 99.9%。（4）财务合规性 中心在 2024 年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财政部门、市教育局和中心有关制度规定履行各项报批手续，资金支付进度与各事项完成进度相挂钩，确保各项支出均合规合法，没有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及挪用资金等现象。在会计核算规范方面，中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确保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在预算调整方面，中心各类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占部门预算规模的 8.2%，主要是由于人员、公用等基本支出因功能科目政策性调剂、增人增资调剂、

年中办公室装修工程项目等实际工作情况，并按程序进行预算调整调剂。（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中心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及中心有关制度规范要求，按时进行预算决算等相关信息公开工作。

2. 资产管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心固定资产总额为 643.21 万元，其中设备类 549.21 万元，家具、用具类 94 万元。2024 年新增固定资产 118.97 万元，报废 80.61 万元。中心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 100%。

3. 项目管理。中心预算项目的设立与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验收以及方案实施等工作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日常公用经费完成率为 99.6%。

4. 人员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为 32 个，年末实有人员 28 名，其中在编人员 28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7.5%。

5. 制度管理。2024 年中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中心实际情况，修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确保各类制度严格执行。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增强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防范风险、化解风险“双险管控”为核心，切实履行集中核算单位“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力推出群众可感可及的学

生资助民生服务。健全完善新时代教育发展基金会工作组织方式，推动服务深圳教育高质量发展能力升级。提升服务深圳教育改革发展的专业能力，健全保障对接新机制。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时刻对标对表、深入贯彻落实，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地生根。以严为纲，树牢规矩意识。强化党纪学习教育，增强全体职工自身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明晰日常行为的界限，知底线、明红线，守住初心。深入开展“四强”党支部建设，全面提升党建质量，抓好组织和队伍建设，持续巩固发展良好的政治生态。动员业务骨干当先锋、破难题、展作为，激发干事创业激情活力，鼓励年轻干部在完成重点任务中创新观念、历练成长，以大事要事牵引带动作风提升、工作提效。

2. 防范风险，规范管理。加强调研，调研走访全部核算单位，实施“送教上门”、“送服务上门”，全面提升服务质量与队伍素质。全力保障 21 所市属幼儿园财务核算划转工作，确保新学年经费足额保障。专业服务，行稳致远，配合完成上级审计、检查等 31 项，其中，市领导任中经济责任审计 1 项，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 26 项。对接市教育局机关的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审计监督、校园建设的专项保障。先后参加市教育局机关组织的食堂专项检查、专项审计、教育督导、相关专项财务单据合规审查等专业财会服务保障。

3. 精准资助，阳光服务。2024 年学生资助工作列为市委

文明办第二十一届“暖民心”阳光示范项目，市教育局教育服务“反向办”重点项目之一，被评为“广东省宋庆龄奖学金优秀组织奖”，在全国学生资助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交流 1 次。全面梳理学生资助政策，完成顶层制度设计文稿《深圳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及市教育局机关意见征集工作，完善学生资助体系。

4. 协助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树立教育类基金会“领头雁”品牌形象，聚合广泛的资源和力量服务全市教育系统。为市教育局提供基金会管理专业咨询服务，以及为筹建教育类基金会的单位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切实协助完成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巡察、审计整改任务“清零”。完成第五届理事会换届工作前期筹备工作，为推动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撑。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市教育局作风建设“红榜”2 次，推进中心“揭榜挂帅”、“书记项目”4 项目，全体党员志愿服务人均时长 22 小时。2. 市教育局直属 49 个核算单位 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73.3 亿元，同比增长 17.9%；完成预算的 83.1%，同比提高 2 个百分点。建立重大预算项目清单，跟踪指导 500 万元以上项目 66 个，合计 8.87 亿元，占总预算金额的 12%。专项稽核财务报表 3,780 份，复核资金 3.8 亿元业务，加强内部稽核管理。保障集中核算 48 所学校全面应用远程报账系统，用户量 4,090 个，单据量 14,176 条。3. 全市各级各类学生资助受助学生 40.6 万人次，资助资金 8.6 亿元，资助

资金同比增长 19%。其中，学前教育阶段资助 1,968 人次，资助金额 340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资助 3 万人次，资助金额 1,010 万元；普通高中教育阶段 3.6 万人次，资助金额 3,880 万元；中等职业教育阶段 17.50 万人次，资助金额 2.75 亿元；高等教育阶段 16.5 万人次，资助金额 5.4 亿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420 人次，同比增长 67%；贷款金额 5,787 万元，同比增长 100%，累计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首次破亿元大关。走访 10 个区 55 所学校（幼儿园）、举办 13 批次、2,800 多人次学生资助业务培训。 4. 2024 年前 10 个月教育慈善支出 726.11 万元。慰问和鼓励教育工作者 2,565 名，支出 126.8 万元；资助困难学生和学生意外险保费约 91.6 万人次，支出 484.98 万元；服务对口帮扶及关心关爱援派干部等教育帮扶项目，支出 121.16 万元；试点为 100 个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居家学生提供心理关爱创新服务，支出 250 万元。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中心认真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及相关制度，让全体工作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绩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绩效评价时指出的问题，问责问效；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按照“有申报就有监控、有执行就要跟进”的要

求，切实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管理思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1）在绩效管理工作方面，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规范。（2）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还需继续加强绩效方面的培训学习，强化预算绩效观念，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意识。

2. 改进措施。（1）制定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绩效指标，进一步提升绩效指标编制的规范性，优化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2）加强对业务部门的预算管理培训指导，及日常工作的监督，将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部门、岗位、个人，促进各业务部门按序时进度完成预算执行。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 2025 年，中心旗帜鲜明地确立“全面提升年”这一工作主基调，以思维更新带动工作全面提升，以谋划全局的大思路，善解难题的大作为，持续聚力集中核算单位“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着眼学校和群众关切，奋勇争先、敢想敢干，强改革、促提升、抓落实、出实绩。聚焦典型案例，确保“两个安全”。建立直属学校重大项目督查清单，每月书面通报与实地抽查。充分发挥远程报账信息系统财会监督作用，实现财务信息实时监督。聚焦多元资金投入，推进政府奖学金改革创新改革。承接好合作办学高校政府投资项目资产管理工作，构建家底清晰、权责明确、处置规范、监管有力的新机制。聚焦深圳教育综合改革新格局，推动教育发展基

金会在社会资源整合和服务教育能力迈上新台阶。

我们将在市教育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时刻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与执着，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不懈将作风建设引向深入，以好的作风振奋精神、激发斗志、树立形象、实干奋进，服务一线、服务基层，为深圳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担当保障使命、提供保障方案、贡献保障智慧。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预算年度		2024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 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完成人员、公用经费的保障支出	完成了人员、公用经费的保障支出	14,211,109.82	14,211,109.82	14,127,185.73	14,127,185.73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完成单位日常财务核算及党建、政策宣传、档案整理、办公室维修、电脑维修、培训学习、审计检查交流、内控及绩效评价、评审调研、人员招聘等业务活动、行政后勤服务事项，完成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完成了单位日常财务核算等业务活动、行政后勤服务工作事项，完成了市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8,572,700.00	8,572,700.00	8,570,972.90	8,570,972.90

	学生发展支出	完成学生事务与资助工作，承担教育发展基金的筹集及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我市资助政策的学生 100%得到资助。	完成了学生事务与资助工作，承担了教育发展基金的筹集及管理，确保了符合资助政策的学生 100%得到资助。	23,920,900.00	23,920,900.00	23,916,517.65	23,916,517.65
	教育费附加	通过完成综合保障工作，达到财务集中核算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目的。	完成了财务核算等综合保障工作，达到了财务集中核算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目的。	429,000.00	429,000.00	428,920.34	428,920.34
	信息化服务类项目（运维服务部分）	通过专业软件技术人员提供精细化服务，为核算单位提供更优质财务管理软件服务，完成集中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软件维护、现场技术服务的工作	完成了集中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软件维护、现场技术服务的工作	566,500.00	566,500.00	564,000.00	564,000.0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金额合计			47,700,209.82	47,700,209.82	47,607,596.62	47,607,596.62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 35 名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党建、政策宣传、档案整理、办公室维修、电脑维修、培训学习、审计检查交流、内控及绩效评价、评审调研、人员招聘等事项，达到保质保量的完成单位的财务核算、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行政后勤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通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资助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支付，达到学生资助资金应付尽付的目的。通过财务软件运维技术支持，达到保障集中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软件维护、现场技术服务的目的。通过做好其他保障工作，达到财务集中核算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目的。			通过安排 35 名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党建、政策宣传、档案整理、办公室维修、电脑维修、培训学习、审计检查交流、内控及绩效评价、评审调研、人员招聘等事项，达到保质保量的完成单位的财务核算、业务活动正常进行、行政后勤服务工作正常开展的效果。通过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学生资助及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支付，达到学生资助资金应付尽付的目的。通过财务软件运维技术支持，达到保障集中核算单位财务管理软件维护、现场技术服务的目的。通过做好其他保障工作，达到财务集中核算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的目的。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后勤服务工作完成率	>90%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工作完成率	>90%	1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财务数据系统维护数量	1 套	1 套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职工食堂保障人数	65 人	65 人

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后勤服务工作保障程度	>95%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单位财务数据系统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食品卫生达标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底之前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单位财务数据系统响应及时率	100%	1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超支率	<0%	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保障工作开展的提升程度	显著	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满意度指标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 得1分; 2. 5%≤比率≤10%的, 得0.5分; 3. 比率>10%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6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及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4.8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